

# 中国沼气学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中国沼气学会，英文译名：CHINA BIOGAS SOCIETY，英文缩写 CBS。

**第二条** 本会性质：本会是由从事沼气研究、设计、教育、推广、生产、服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组织沼气行业科技工作者以及研发、生产、推广和管理机构，积极开展沼气科技创新、技术推广、产业升级、学术交流和科普宣传，为繁荣我国的沼气科学事业，促进沼气建设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

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并接受他们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开展学术交流。学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年会或专题性的学术研讨会、座谈会、报告会、现场会等，活跃学术思想，促进我国沼气技术的发展；

（二）开展技术研究及考察。组织承担全国性或地域性的调研课题、技术考察和研究课题，并完成调研考察报告和研究报告；

（三）开展国内外技术培训。依靠学会技术力量强的优势，组织专家学者撰写培训教材，根据不同地方的需要提供技术培训，促进技术更新；

（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国外的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联系，参加、承办有关沼气方面

的国际学术会议，组织出国考察、讲学、进修、实习，邀请国外专家来我国讲学、合作研究等；

（五）宣传沼气技术。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中国沼气》杂志和其他沼气科技书刊，以此普及沼气科技知识，传播沼气科技成果；

（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积极创造条件，研究并掌握本专业的最新技术信息，及时为国内外单位和个人提供咨询服务；同时为兴办沼气科技实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中介服务；

（七）开展为沼气业主和科技工作者服务的各种活动。向党和政府反映沼气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发现并推举人才；

（八）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对国家或地区有关沼气发展战略、沼气推广政策和主要措施进行决策论证，为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沼气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等提供参考资料，提出合理化建议；

（九）受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委托，承担沼气科技项目的评估、科技成果鉴定，以及大中型技术改造论证等任务；

（十）承担业务主管单位和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任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有个人会员、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个人会员：

1.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沼气研究、设计、教育、推广、生产、服务和管理人员；
2. 在科研、设计、教育、推广、生产、服务和管理部门从事沼气工作3年以上的大专院校毕业人员；已具有相当于本条规定的工作经验和学术水平，并取得一定成就的非大专院校毕业人员；
3. 在沼气研发和推广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并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的积极分子和技术革新能手；
4. 热心并积极支持沼气事业和本会工作的领导同志和社会知名人士。
5. 与沼气领域相关的其他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会员。

（五）单位会员：凡从事与本会业务有关，拥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的研究、设计、教育、推广、生产和经营等企业、事业单位。

##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个人会员入会可经本人自愿申请或所在单位推荐；
- (三)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四)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五) 免费获得本会的《中国沼气》等学术刊物和优惠获得有关技术资料；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三) 按规定缴纳会费；
- (四) 主动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相应的会员证。

会员 2 年无故不按规定缴纳会费或 2 年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并追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违反刑法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公开通报。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讨论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终止本会事宜；
- （七）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每 4 年举行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

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选应是学术上和工作上有成就、学风正派、能积极参加本会实际工作的专家、企业家及热心本会工作并从事相关业务管理的人员。理事会的组成要体现老、中、青合理结构。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
- （三）决定名誉理事长、顾问的聘任；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及其变更和终止；
-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十）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一）制定本会年度工作计划；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十九条第一、四、六、七、八、九、十款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高造诣或较大影响；
- (三) 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报社团登记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不得连续任职超过2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能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作为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不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负责。

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的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

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员会费收取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确定。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管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严格按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专职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沼气学会第十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

生效。